

REPT 瑞浦兰钧 BATTERO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釋義	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董事長)
FENG, TING先生(總裁)
胡曉東先生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博士

審計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主席)
Simon Chen博士
任勝鋼博士

提名委員會

曹輝博士(主席)
黃斯穎女士
任勝鋼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振波博士(主席)
曹輝博士
黃斯穎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任勝鋼博士(主席)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Simon Chen博士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曹輝博士(主席)
項陽陽女士
黃潔華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
張瀟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授權代表

吳艷軍博士
張瀟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龍灣支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龍祥路2666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鹿城區
濱江街道會展路1398號
中國人壽大樓1-2層、17-20層

公司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龍灣支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永中街道永定路1188號

萬達商業廣場

1幢117、118室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reptbattero.com

公司網址

www.reptbattero.com

股份代號

066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概要及與上年同期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9,491,110	7,596,665	24.9%
毛利	829,354	298,495	177.8%
期內虧損	(62,704)	(658,212)	(90.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0.03)	(0.19)	(84.2)%

附註：於2024年，本集團自願更改綜合財務報表中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關是項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是項變動。除文中另有所指，本中期報告中所引述的上年同期財務資料均已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市場

在「雙碳」目標持續驅動下，2025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延續強勁增長。政策激勵、充電基礎設施加速普及有效緩解里程焦慮，疊加動力電池性能提升，顯著增強了新能源汽車產品競爭力。根據Rho Motion數據，2025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約910萬輛，同比增長28%。作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動力電池行業同步高速發展，產能持續釋放以滿足旺盛的市場需求。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前五個月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為401.3GWh，同比增長38.5%。

在中國市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為696.8萬輛和693.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1.4%和40.3%，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4.3%。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552.4萬輛，同比增長34.3%，滲透率達50.4%。同時，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增長顯著，2025年上半年銷量為35.4萬輛，同比增長55.9%，滲透率為21.8%。此外，上半年插混車型累計銷售252.1萬輛，同比增長31.1%。新能源汽車銷量的穩定增長亦帶動了動力電池市場的高速發展，根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為477GWh，同比增長49%。

海外市場方面，歐洲作為除中國外的最大單一市場，由於基礎充電設施的不斷完善，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增速顯著提高。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數據，2025年上半年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為178.2萬輛，同比增長23.6%，滲透率為26.1%。美國市場方面，根據Cox Automotive數據，2025年上半年銷售新能源汽車約60萬輛，同比增長1.5%。其中混動車型增速明顯，銷量達15.3萬輛，同比增長13.3%。此外，東南亞地區的電動化浪潮愈發強烈，各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大力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如印尼政府計劃投入2.52萬億印尼盾推動充電網絡的建設；泰國政府延續了基於EV3.5戰略的新能源汽車優惠政策，為企業和個人提供購車補貼，對部分進口電動車減徵40%關稅。

儲能市場

2025年上半年全球儲能電池市場延續高速增長，主要受全球能源轉型加速與政策驅動影響：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比提升，推動儲能剛性需求增長，疊加新興市場能源基礎設施升級需求；同時，大型項目集中交付進一步刺激裝機放量，推動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迅速增長。根據上海有色網(SMM)數據，2025年上半年全球儲能電芯出貨量超過250GWh，同比增長約100%。

中國儲能市場在2025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2025年上半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94.91GW/222GWh，同比新增容量和能量分別增長約35%和33%。在能源結構中，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2025年上半年我國風電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達到128.3GW，同比增長26.5%，大量的新能源發電裝機為儲能市場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儲能系統在保障新能源電力穩定供應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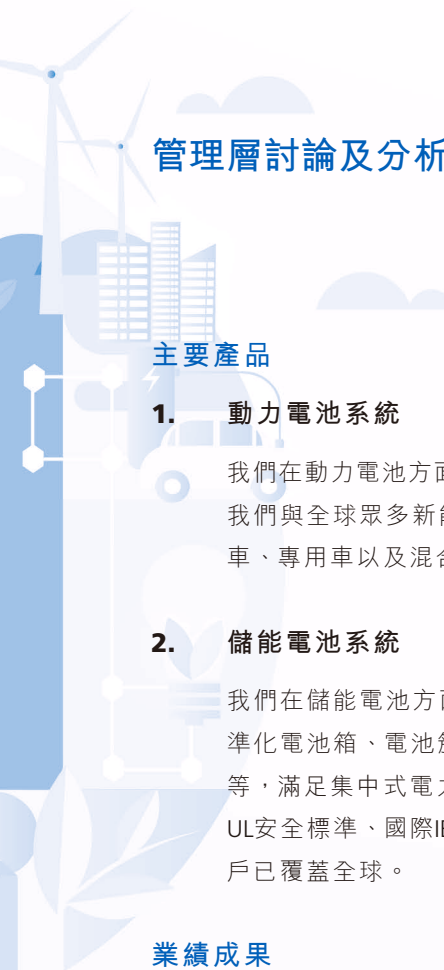
2025年海外儲能市場亦延續了高速增長態勢。歐洲方面，根據德國聯邦能源系統登記平台數據，2025年上半年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達2GW/3.55GWh；美國方面，根據PV Magazine USA數據，美國市場在2025年第一季度新增儲能裝機容量約1.5GW/4GWh，同比增長57%；澳大利亞新增多個公用事業級項目，根據The Guardiansh數據，2025年第一季度新增裝機容量超過1.2GW，重點部署在南澳、新南威爾士和維多利亞州；印尼啓動首批兆瓦級儲能試點，並計劃2030年前部署2.3GWh儲能以支撐離網地區電力穩定。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電動化+智慧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作為優質的新能源科技企業，秉持技術創新驅動的理念，應市場之勢，以問頂技術為基石，降本增效為主旋律，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國際化進程，助力全球新能源動力產業發展和綠色出行；拓展新能源儲能應用場景，讓清潔能源遍布全球，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產品

1. 動力電池系統

我們在動力電池方面，主要產品為磷酸鐵鋰材料及電芯、三元材料及電芯、動力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等。我們與全球眾多新能源汽車生態鏈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產品廣泛應用於純電動乘用車、商用車、專用車以及混合動力汽車等新能源汽車領域。

2. 儲能電池系統

我們在儲能電池方面擁有成熟的技術體系、完整的產品矩陣和綜合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儲能電芯、標準化電池箱、電池簇、電力儲能用鋰離子電池艙、工商業儲能用鋰離子電池戶外櫃、戶用儲能系統、模組等，滿足集中式電力儲能、工商業儲能和家用儲能等各種場景應用需要，並已通過國家強制標準GB、美國UL安全標準、國際IEC等標準認證。我們重點佈局發電側、電網側、電源側和用戶側四大儲能領域，儲能客戶已覆蓋全球。

業績成果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8,892.5百萬元，較上年底增長0.9%；淨資產為人民幣10,322.5百萬元，與上年底基本持平。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49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9%。本集團共銷售32.4GWh鋰電池產品，較上年同期增長100.2%。其中，儲能電池出貨18.87GWh，同比增長約119.3%；動力電池出貨13.53GWh，同比增長約78.5%。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在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市場持續保持增長。根據上海有色網(SMM)統計，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全球儲能電芯出貨量位列全球前五，用戶儲能電芯出貨量位列全球第一；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統計，2025年上半年，在國內磷酸鐵鋰動力電池企業裝車量中排名第七，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裝機量排名第八，新能源商用車裝機量排名第六。高工產業研究院數據顯示，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國內重卡及換電重卡電池裝機量排名第二。

在乘用車業務領域，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化戰略聚焦，全面提升高質量項目佔比，已實現與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等國內頭部車企和客戶F、客戶G、客戶H等歐洲知名車企的持續穩定合作。在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及增程式電動車(EREV)報告期內已獲得十餘款主流車型項目定點，客戶涵蓋國內領先自主品牌及國際知名合資品牌。混合動力電池領域裝機量實現突破性增長。其中，問頂54Ah電芯憑藉高能量密度和功率特性、長壽命、高安全以及優異的低溫工作特性，已成為行業標杆產品，市場競爭力顯著。針對高端大電量車型及超快充純電動車型，公司正加速推進市場領先的創新電池技術研發，並正與行業頭部企業開展產品技術合作。

在商用車與工程機械業務板塊，我們憑藉技術優勢實現市場主流產品全面覆蓋與批量交付。旗下高安全、長壽命、長質保的動力電池產品系列可滿足輕卡、重卡、礦卡、特種車等電動化需求，其中歲星324Ah Pro版電芯提升性能與經濟性，C箱、G箱、F箱等標準化產品可定製動力系統解決方案，助力打造高效率、低成本電動運輸體系，賦能幹線物流、礦卡運輸等多場景低碳轉型。報告期內，我們深化與客戶I、客戶J、客戶K、客戶L等企業戰略合作，新增超過50款車型公告並中標多個項目。在新能源重卡領域實現市場突破，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重卡電池市佔率7.5%，換電重卡電池市佔率18%，且同比增長809%，兩項數據均居全國第二，彰顯強勁競爭力與產品優勢。

在儲能業務領域，我們作為行業的領軍者，以大電芯技術為驅動，引領大容量系統及長時儲能發展潮流。我們旗下「問頂®392Ah」電芯及其配套「Powtrix™ 6.26MWh」儲能系統，通過結構與化學體系創新，在關鍵性能維度實現更優平衡，並順利通過多項極端安全測試，於儲能安全標準升級及全球化市場開拓方面達成雙重突破。報告期內，我們與客戶M、客戶N所等頭部儲能集成商深化戰略協作，同時成功進軍海外市場，融入國際主流儲能企業以及區域龍頭供應鏈體系。此外，我們還先後與客戶O、客戶P、客戶Q等企業簽訂超過20GWh儲能電芯採購協議，彰顯在儲能市場的強勁競爭力與廣泛市場認可度。

技術研發成果

由於我們長期致力於研發，我們已開發廣泛的關鍵技術研究，用於我們的產品。憑藉這些先進的技術和我們的創新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在製造方面的卓越製造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領導團隊，我們能夠開發及生產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動力電池方向

- 混動電池，報告期內，完成了混動電芯的快充升級，推出適合混動領域不同型號電池以滿足客戶100公里，150公里，200-3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需求，同時完成問頂首款動力電池的量產準備工作；進一步提升混動電池的循環壽命和功率性能，以滿足不同工況不同國家的質保需求；
- 純電電池，報告期內，繼續推動4C-6C超充電芯的開發，配合客戶完成超充電芯的夏標，並積累相關的運行數據；進一步提升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到195-200Wh/kg，提高整車的續航里程；同時在錳基材料，富鋰材料等新型正負極體系，結合客戶需求，開展相關的研究，探索後續應用在車上的可行性；
- 低空飛行器電池，針對於新興領域，我們結合青山集團的資源優勢和未來動力電池的發展方向，開發了適合低空飛行器的高能量密度電芯，能量密度 $\geq 310\text{Wh/kg}$ ，支持大功率放電，給低空飛行器提供持續動力。同時我們與低空飛行器新興企業御風未來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達成eVTOL領域能源解決方案層面的深度合作。在CIBF2025上展示了低空飛行器領域第一款高能量密度電芯。同時準備將半固態及固態的相關技術，運用到該領域，以提升電池的安全性。

商用動力及儲能電池方向

- 電力儲能和工商業儲能電芯。基於原280Ah電芯尺寸，開發了314/320Ah系列電芯產品。通過「問頂」技術提高內部空間利用率4%，減低交流內阻10%以上，同時通過「雙高」固液界面設計，實現了180Wh/kg高質量能量密度、95%高能效(0.5P)、長壽命(10,000次以上)、高安全電芯的開發，電芯已批量交付國內外重大客戶。為匹配下一代6.25MWh+系統，開發了更高容量的392Ah及587Ah電芯產品，將質量能量密度進一步提高至190Wh/kg，能效96%(0.25P)以上，循環壽命可達10,000次以上，滿足20年以上的日曆壽命要求。此外，為了響應市場上1P產品的需求，升級開發了314Ah-1P產品，1P能量效率及循環壽命指標都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為滿足「光儲同壽」等更長壽命使用場景，升級開發了314Ah超長壽命電芯產品，通過預鋰技術，將循環壽命提升至12,000次，並實現「三年零衰減」，同時具備25年以上超耐久日曆壽命。

- 商用車動力電芯。228Ah電芯採用低衰減預鋰技術，並結合微觀固液界面技術，大幅提升循環壽命，賦予產品「千次零衰減，萬次長循環」的性能特點，充分適配商用車領域對超長循環的性能需求，產品設計壽命提升至15年以上。324Ah電芯提升了在礦山等惡劣工況下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在雙高固液界面技術的加持下，實現了6,000~8,000次長壽命循環、190Wh/kg高能量密度以及長耐久高安全的特性。其中，應對市場換電以及其他商儲電動化等各種多元化的應用場景需求，324Ah商儲共享電池系統已實現批量交付。
- 戶用儲能電芯。72/100Ah電芯基於電極結構設計和電解液優化創新，能量密度超165Wh/kg，循環壽命6,000次以上，滿足10年以上產品使用需求。同時電芯可支持低溫零下10℃快速充電，為極嚴寒地區應用提供更多選擇。

系統方向

- 乘用車領域：我們開發的首個出口歐洲整車廠鋁合金箱體CTP項目已通過設計測試驗證，預計2025年第三季度量產並出口歐洲。同時，我們推出創新的GREEN CTP系統，實現電芯可單獨更換，已完成結構仿真和樣品測試。4C快充系統實測10%-80%快充時間小於10分鐘，滿足高安全標準。此外，行業獨有的FDC與CMU一體化技術實現量產，成本降低2%以上；低成本CTP系統計劃2025年實現鋁轉鋼，降本10%以上；自研BMS系統芯片國產化率達60%，綜合成本降低10%，適配48V至800V電池系統。
- 商用車領域：我們開發的高集成化F型標準箱，採用獨有集成方案，單包能量達100kWh，能量密度 $\geq 165\text{Wh/kg}$ ，重量成組效率 $\geq 85\%$ ，峰值充電倍率2C，滿足重卡應用場景。高壓電連接接口採用三組合方案，物料成本降低15%。同時，突破大容量鐵鋰電池安全技術瓶頸，實現單體熱失控後整包不起火、不爆炸，顯著提升產品安全性。
- 儲能領域：進一步鞏固5MWh儲能系統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基於最新版CSA/ANSI C800:25、NFPA855、UL9540A在內的多項核心標準，在第三方權威機構和海外客戶的鑒證下，整艙成功通過了大規模火燒測試；此外，整艙也通過了低溫-30℃、高溫55℃等極端環境下的一系列功能、性能測試，展現出卓越的環境適應性。5MWh儲能系統今年的預期出貨量將達到去年的3倍，這一增長態勢不僅體現了其在全球範圍內的廣泛應用，也將持續深化客戶信賴，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面對未來大容量電芯的應用，我們將以392Ah方案來實現6.26MWh系統，在同等20尺標準集裝箱尺寸下，體積能量密度提升25%，結合全新的主動均衡技術，該系統的經濟效益、性能以及安全性表現都將得到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技術與產品創新

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在上海、溫州和嘉善設有研發中心，針對電池材料與技術研發、電芯及系統設計、新產品開發與迭代等。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有1,072名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獲授2,977項專利，包括244項發明專利，2,66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6項外觀設計專利。其中，涉及固態電池的專利授權5項，涉及半固態電池專利授權4項，涉及磷酸鋳鐵鋰電池授權1項。截至報告期末，擁有已註冊商標273件。

所有該等發明專利均與鋰離子電池製造及創新有關，涵蓋鋰離子電池材料及結構、系統集成、電池管理系統、生產技術、設備以及電池回收等方面。我們在電池材料、電池設計、電池結構、生產工藝及設備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術優勢，幫助我們建立一個能夠實現安全性、可靠性、長續航等優越性能的產品組合，同時提高生產效益。我們的研發重點如下：

- 「問頂」技術。面對即將到來的下一個工商業電芯及儲能系統時代，通過使用「問頂」技術，我們規劃開發高容量500~600Ah+系列的下一代儲能電芯，有效提高電芯的集成效率和降低成本。全新升級的6MWh+儲能產品，保持20英尺標準預製艙體積不變的前提下，通過大容量電芯的應用和艙內排布的優化，使整艙電量突破6MWh，進一步為客戶提供經濟效益、安全性能、循環壽命三大優勢兼備的全能型儲能系統產品。將全平台導入BMS主動均衡，相比常規被動均衡效率提高20倍，將大幅降低場站運維時間成本，提升系統可用率；在系統環境耐受性上，我們會進一步提升系統在極低溫(-30℃)、極高溫(55℃)、抗風沙、低噪音、耐暴曬、高海拔、短時構網等一系列性能，使其充分適應全球惡劣環境，解決客戶痛點問題；此外，我們將研製全新的液冷技術使6MWh+的儲能集裝箱系統支持0.5P的運行工況。
- 半固態方形電池。我們下一步計劃提升半固態電芯的快充能力，以滿足目前市場上的需求。在上述產品方向的基礎上，我們同時也在積極佈局下一代高比能電芯，包括多電子反應體系電芯，低空飛行電池等等。
- 固態電池。目前，我們正在對全固態電解質材料、固態電解液反應界面性能及固態電池生產工藝進行深入研究。開發全固態電池的目的是在乘用車上實現長續航、安全性及能量密度的平衡。

- 三元鋰電池系統。在商用車領域，針對未來大電量的幹線運輸場景，我們開發了採用疊層技術的S型標準箱，單箱電量113kWh，單箱強度滿足三倍國標要求，適應重卡與礦卡多種工況場景；系統總電量可達683kWh，幫助傳統重卡在不改變底盤條件下實現後背電量提升50%以上；特有的結構設計，使整車成本實現大幅降低，並且降低電池重心提升行車安全性。獨有的定向泄壓和滅火技術，能夠保障電池單體失控後包外不起火，有超高的系統安全性。
- 磷酸鋁鐵鋰電池。我們已開始開發的磷酸鋁鐵鋰電池。由於電壓高、鋁供應充足、成本低的特點，磷酸鋁鐵鋰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相比可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低的每瓦時成本及更佳的低溫環境效能，且與三元電池相比具有更佳的安全性能。
- 回收技術。我們計劃繼續研發動力電池剩餘能量測試及二次使用解決方案及流程等回收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動力電池的成本效益，並提高回收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循環次數。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回收技術降低電池重組應用、認證測試及生產的成本。我們已獲得國家工信部頒發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梯次利用資質。

產業鏈協同優勢

作為青山集團在新能源板塊的核心資產，我們與各種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友好高效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可利用青山在產業價值鏈上游的各種戰略工作，並有機會對上游原材料供貨商作出戰略合作，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因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運營及在建的工業園，需要進一步向綠色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轉型過渡，圍繞光伏發電、綠電交通等構建綜合解決方案，促進礦業生態友好發展，降低運輸成本，在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儲能電池產品以外，於2024至2026年我們進一步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使用的動力電池產品。詳情請參見我們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

全球化佈局

我們致力於構建全球化的產業佈局，以滿足全球市場對高性能電池產品的需求。目前，我們已在美國、德國、東南亞等地區設立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並與全球領先的儲能和新能源車企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我們計劃在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等地區建立生產工廠。該等舉措將讓我們能夠增強在全球的品牌影響力，更接近當地的客戶資源及原材料，並讓我們分散地緣政治風險。我們投資建設印尼電池製造基地，第一期規劃產能為年產8GWh動力與儲能電池及系統以及電池組件。詳情請參見我們日期為2025年1月9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分析

下表摘錄自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期間的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比變動（以百分比列示）。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9,491,110	100.0%	7,596,665	100.0%	24.9%
銷售成本	(8,661,756)	(91.3)%	(7,298,170)	(96.1)%	18.7%
毛利	829,354	8.7%	298,495	3.9%	177.8%
其他收益及得益	182,177	1.9%	248,894	3.3%	(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218)	(2.9)%	(224,285)	(3.0)%	21.8%
行政開支	(238,036)	(2.5)%	(297,852)	(3.9)%	(20.1)%
研發開支	(355,863)	(3.7)%	(403,599)	(5.3)%	(11.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358)	(0.5)%	(103,649)	(1.4)%	(54.3)%
其他開支	(949)	0.0%	(990)	0.0%	(4.1)%
金融成本	(154,348)	(1.6)%	(170,413)	(2.2)%	(9.4)%
分佔損益：					
合營公司	(4,425)	0.0%	(2,873)	0.0%	54.0%
聯營公司	—	0.0%	(1,908)	0.0%	(100.0)%
除稅前虧損	(62,666)	(0.7)%	(658,180)	(8.7)%	(90.5)%
所得稅開支	(38)	0.0%	(32)	0.0%	18.8%
期內虧損	(62,704)	(0.7)%	(658,212)	(8.7)%	(9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20)	(0.7)%	(442,973)	(5.8)%	(85.3)%
非控股權益	2,616	0.0%	(215,239)	(2.8)%	(101.2)%

	(62,704)	(0.7)%	(658,212)	(8.7)%	(90.5)%
--	----------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0.03)		(0.19)		(84.2)%
-------------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596.7百萬元增長24.9%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9,491.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銷售量的穩步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用途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動力電池產品	4,026,602	42.4%	2,858,421	37.6%	40.9%
儲能電池產品	5,082,620	53.6%	3,207,787	42.2%	58.4%
其他業務					
廢棄物銷售	225,261	2.4%	193,182	2.5%	16.6%
研發服務	15,708	0.2%	15,717	0.2%	(0.1)%
其他	140,919	1.5%	1,321,558	17.4%	(89.3)%
小計	381,888	4.0%	1,530,457	20.1%	(75.0)%
總計	9,491,110	100.0%	7,596,665	100.0%	24.9%

本集團動力及儲能電池於報告期內的銷量均高於去年同期的銷量，其中動力電池裝機量為13.53GWh，同比增長78.5%；儲能電池出貨量為18.87GWh，同比增長119.3%。本集團動力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58.4百萬元增長40.9%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026.6百萬元，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07.8百萬元增長58.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082.6百萬元。

本集團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30.5百萬元下降75.0%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其主要是因為受限於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海外客戶暫緩了電池組件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298.1百萬元增長18.7%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8,66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池產品的銷售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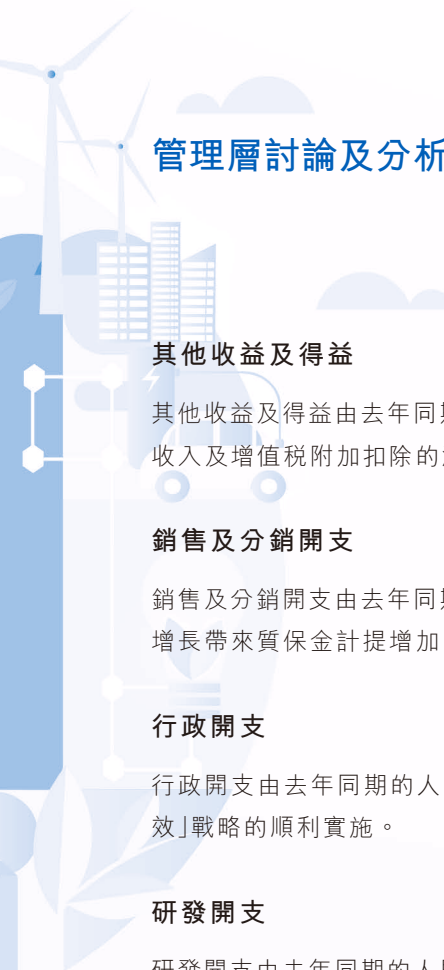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用途劃分之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	777,704	8.5%	158,824	2.6%	389.7%
其他業務	51,650	13.5%	139,671	9.1%	(63.0)%
總計	829,354	8.7%	298,495	3.9%	177.8%

由於銷售規模的擴大，產能利用率提高，規模效應顯現，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增長177.8%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829.4百萬元。其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3.9%增長至報告期內的8.7%。

具體而言，相較於去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158.8百萬元，本集團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人民幣777.7百萬元，同比增長389.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6%增長至報告期內的8.5%，主要原因是隨著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訂單的增加，規模效應顯現。

其他業務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下降63.0%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其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1%增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其主要原因是受限於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海外客戶暫緩了電池組件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下降26.8%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附加扣除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增長21.8%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長帶來質保金計提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下降20.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降本增效」戰略的順利實施。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3.6百萬元下降11.8%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55.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實現精細化管理，聚焦高價值項目。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下降54.3%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集合及個別基準方式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下降4.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0.95百萬元。

金融成本

金融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下降9.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金融機構獲取的部分借款利率下調，導致應支付的利息費用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萬元增長18.8%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8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58.2百萬元下降90.5%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6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融資、籌集的股本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通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每日監管銀行結餘，並每月核查現金流量。我們亦編製每月現金流量計劃及預測，並提交我們的財務總監進行審批，以確保我們能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我們亦使用現金購買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相關金融資產通常為一籃子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如貨幣市場資金、同業借貸及定期存款）、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如保險資產、信託基金計劃及信用證）。我們構建理財產品組合，旨在實現(i)相對較低風險水平，(ii)良好流動性，及(iii)更高收益率。經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條件、經濟發展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該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策。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1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85.7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採用人民幣計價。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999.7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採用人民幣計價。截至報告期末，除總額約為人民幣1,529.9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餘下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人民幣3,464.9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餘下將於一年後到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關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0,322.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9,645.1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9,247.4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9,948.4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8,621.5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報告期末為73.5%，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3.2%。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0.8百萬元，於去年同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8.9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5.2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2.1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報告期內，我們尚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通過將我們的淨外幣持倉量降至最低來限制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報告期內，我們亦通過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等方式從事外匯對沖活動以應對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60.7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25.7百萬元，乃與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廠房建設工程有關。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約為人民幣7,447.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254.5百萬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也設立了東南亞子公司，負責東南亞製造基地的前期調研和準備工作。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本集團預期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

期後事件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了解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為了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持有和買賣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公司守則以及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四十段，除了在此中期報告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附錄D2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H股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曹輝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360,000,000 (好倉)	41.17%	15.81%
FENG, TI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24,000,000 (好倉)	2.74%	1.05%
項陽陽女士	配偶權益 ⁽⁵⁾	H股	24,000,000 (好倉)	2.74%	1.05%

附註：

- (1) 基於報告期末已發行H股總數874,422,124股計算。
- (2) 基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2,276,874,050股計算。
- (3) 於報告期末，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孚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孚勤則持有溫州景鋰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及溫州景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報告期末，FENG, TING先生為溫州青衫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青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報告期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截至報告期末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曹輝博士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800,000元	1%
吳艷軍博士	青拓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400,000元	0.5%
胡曉東先生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8,700,000元	1.5%
王海軍先生	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600,000元	2%
FENG, TING先生	上海蘭鈞 ⁽³⁾	受控法團權益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0%
項陽陽女士	上海蘭鈞 ⁽⁴⁾	配偶權益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0%

附註：

- (1) 於報告期末，青山集團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於青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5%股權。
- (2) 於報告期末，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永青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報告期末，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富堂」)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中分別持有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註冊資本。FENG, TING先生為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所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的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佔上海蘭鈞總註冊資本之20%)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末，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 份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²⁾
溫州景鋰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000,000 (好倉)	30.19%	11.59%
永青科技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7.8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30.19%	11.59%
瑞途能源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30.19%	11.59%
上海孚勤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30.19%	11.59%
青山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7.8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30.19%	11.59%
上海鼎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7.8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30.19%	11.59%
項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7.8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30.19%	11.59%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 份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²⁾
溫州瑞鋰	實益擁有人	H股	96,000,000 (好倉)	10.98%	4.22%
曹輝博士 ⁽³⁾⁽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0,000,000 (好倉)	41.17%	15.81%
嘉興上汽頤瑞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嘉興上汽」)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7,828,067 (好倉)	13.39%	8.25%
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 業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上汽」) ⁽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6,285,178 (好倉)	4.01%	2.4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7,828,067 (好倉)	13.39%	8.25%

附註：

- (1) 基於報告期末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1,402,451,926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874,422,124股計算。
- (2) 基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2,276,874,050股計算。
- (3) 於報告期末，永青科技持有瑞途能源(其為溫州景鋰的普通合夥人)100%股權。上海孚勤持有溫州景鋰約72.7%有限合夥權益。瑞途能源為上海孚勤的普通合夥人，而曹輝博士持有上海孚勤約41.1%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青科技、瑞途能源、上海孚勤及曹輝博士均被視為於溫州景鋰所持有的264,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報告期末，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分別持有永青科技51%及4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均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及264,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報告期末，項先生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2.3%股權。項先生亦透過(a)上海鼎信(項先生為持有其約71.5%的股東，上海鼎信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3.7%股權)及(b)浙江青山(項先生為持有其約80%的股東，浙江青山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11.5%股權)間接持有青山集團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青山集團約57.5%股權，並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及264,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報告期末，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持有的96,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報告期末，青島上汽持有嘉興上汽的49.95%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上汽被視為於嘉興上汽持有的187,828,067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頤資本」)為嘉興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亦為青島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嘉興頤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頤合」)持有尚頤資本4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頤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頤元」)為尚頤資本的普通合夥人。馮戟先生持有上海頤元80%股權。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恒旭」)為青島上汽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頤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嘉」)持有上汽恒旭45%股權。上海晟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頤」)為上海頤嘉的普通合夥人。陸永濤先生持有上海晟頤90%股權，亦持有上海頤嘉68.8%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持有尚頤資本40%的有限合夥權益，亦持有上汽恒旭40%股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直接持有青島上汽約99.63%有限合夥權益。上汽金控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汽工業集團」)持有上汽集團62.69%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頤資本、嘉興頤合、上海頤元、馮戟先生、上汽恒旭、上海頤嘉、上海晟頤、陸永濤先生、上汽金控、上汽集團及上汽工業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嘉興上汽直接持有的187,828,067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股份及青島上汽直接持有的56,285,178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僱員及薪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1,673名全職僱員；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40.2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架構。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為激勵員工，於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合稱「**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於上市前，上海蘭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二年股份激勵計劃（「**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合稱「**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了H股激勵計劃（現有股份）。上述激勵計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本集團主要通過推薦、獵頭公司、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來招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並為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人員提供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採取措施在僱員中提倡機會平等、反歧視及多元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3.1百萬港元。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相關披露內容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92.1百萬港元，尚未實際使用淨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1.0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按及將持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項目	佔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 可供使用 募集資金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資金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	80.0%	1,610.5	922.7	15.0	907.7	2026年12月31日
用於先進鋰離子電池、先進材料及 優化生產工藝的核心技術研發	10.0%	201.3	169.9	56.6	113.3	2025年12月31日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201.3	0	—	—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100.0%	2,013.1	1,092.6	71.6	1,021.0	

附註：預期的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實際業務需要進行調整。

根據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基於本集團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用於擴大產能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預計時間表自2024年12月31日調整至2026年12月31日。

除上述用於擴大產能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預計時間表延期外，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或使用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延誤，並將持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斯穎女士，Simon Chen博士及任勝鋼博士。目前由黃斯穎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FENG, TING先生經年度股東大會獲選為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經年度股東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經年度股東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信華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退任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瞿恩慈先生及房熠輝先生經年度股東大會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金珊燕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491,110	7,596,665
銷售成本		(8,661,756)	(7,298,170)
毛利		829,354	298,495
其他收益及得益	4	182,177	248,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218)	(224,285)
行政開支		(238,036)	(297,852)
研發成本		(355,863)	(403,5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358)	(103,649)
其他開支		(949)	(990)
融資成本		(154,348)	(170,413)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4,425)	(2,873)
聯營公司		—	(1,908)
除稅前虧損	5	(62,666)	(658,180)
所得稅開支	6	(38)	(32)
期內虧損		(62,704)	(658,21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20)	(442,973)
非控股權益		2,616	(215,239)
		(62,704)	(658,21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4)	(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3,288)	(658,23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904)	(442,991)
非控股權益		2,616	(215,239)
		(63,288)	(658,23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7 (0.03)	(0.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942,210	15,583,298
使用權資產		966,190	979,655
其他無形資產		44,106	48,55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4,523	178,9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8,338	475,60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540	10,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定期存款		1,751,526	1,797,510
受限制現金		—	1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47,433	19,224,114
流動資產			
存貨		3,581,971	2,946,4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947,437	5,490,868
合約資產		249,665	110,9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44,360	633,3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670	115,8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18,506	1,267,139
受限制現金		3,786,590	4,465,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859	4,285,731
流動資產總值		19,645,058	19,315,3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2,297,616	12,058,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3,308	3,489,258
合約負債		239,676	105,8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64,913	3,187,763
租賃負債		5,135	14,5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769	230,339
撥備		112,027	69,466
流動負債總額		19,948,444	19,155,7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3,386)	159,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44,047	19,383,7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41,396	6,811,902
租賃負債		10,051	12,985
遞延政府補助		1,319,621	1,715,224
撥備		631,811	484,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675	37,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21,509	9,061,517
資產淨值		10,322,538	10,322,1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276,874	2,276,874
儲備		7,992,820	7,995,094
		10,269,694	10,271,968
非控股權益		52,844	50,228
權益總額		10,322,538	10,322,196

代表董事會批准：

曹輝先生
董事

黃潔華女士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276,874	10,706,105	540	476	447,311	(3,159,338)	10,271,968	50,228	10,322,196
期內虧損	—	—	—	—	—	(65,320)	(65,320)	2,616	(62,7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84)	—	—	(584)	—	(5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4)	—	(65,320)	(65,904)	2,616	(63,288)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	—	63,630	—	63,630	—	63,63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76,874	10,706,105	540	(108)	510,941	(3,224,658)	10,269,694	52,844	10,322,5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276,874	10,706,105	361	(9)	324,237	(1,996,249)	11,311,319	231,128	11,542,447
期內虧損	—	—	—	—	—	(442,973)	(442,973)	(215,239)	(658,2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8)	—	—	(18)	—	(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	—	(442,973)	(442,991)	(215,239)	(658,230)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	—	74,866	—	74,866	—	74,86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76,874	10,706,105	361	(27)	399,103	(2,439,222)	10,943,194	15,889	10,959,08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7,992,8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5,09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666)	(658,180)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154,348	170,413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425	4,781
利息收益	(90,065)	(120,75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9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55	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2,652)	(2,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3,621	660,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47	17,8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93	7,461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47,358	103,649
存貨減值撥回	(193,239)	(131,764)
外匯收益淨額	(14,950)	(29,400)
股份激勵開支	63,630	74,866
	673,413	97,6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72,018)	(1,029,6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	(6,875)	(55,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59,591	175,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65,430	1,269
存貨增加	(390,071)	(421,64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51,758	3,320,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75,416)	(33,146)
產品質保撥備增加	210,341	83,5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859	(637)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678,470	(999,7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28,482	1,138,215
已收利息	52,348	120,753
已繳納所得稅	(38)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0,792	1,258,93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28	—
購買定期存款	(59,299)	—
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14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9,295)	(1,650,649)
購買土地使用權	(9,21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65)	(3,169)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19,960	119,99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3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91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184)	(27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0,322	565,9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5,152)	(1,242,0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非控股權益貸款	23,655	—
新增銀行貸款	2,009,317	2,110,635
償還銀行貸款	(2,002,032)	(1,977,532)
已付利息	(158,959)	(158,417)
支付上市開支	—	(1,99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45)	(4,728)
就租賃付款支付的利息	(380)	(7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344)	(32,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704)	(15,9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731	8,379,4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832	7,1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859	8,370,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859	8,370,717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859	8,370,7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註冊名稱由「瑞浦能源有限公司」變更為「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3,386,000元。經計及於2025年6月30日記錄在非流動資產，可被贖回或轉移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長期定期存款人民幣1,751,526,000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結算借款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付款，並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屬合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列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夠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知悉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被組織為一個單一的業務單位，即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廢棄物、電池組件及研發服務銷售。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9,485,653	7,592,003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其他租賃收入(包括固定收入)	5,457	4,662
總計	9,491,110	7,596,6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動力電池產品銷售 — 客戶行業指定	4,026,602	2,858,421
儲能電池產品銷售 — 客戶行業指定	5,082,620	3,207,787
電池組件銷售	83,486	1,297,342
廢棄物銷售	225,261	193,182
研發服務	15,708	15,717
OEM加工服務	21,009	—
其他	30,967	19,554
總計	9,485,653	7,592,003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9,448,936	7,576,286
於某個時間點履行的服務	36,717	15,717
總計	9,485,653	7,592,003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續)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益及得益		
利息收益	90,065	120,753
增值稅附加扣除(i)	46,846	86,651
外匯收益淨額	14,950	29,400
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52	2,468
其他	7,664	9,622
總計	182,177	248,894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可就應付增值稅(「增值稅」)享有基於進項增值稅計算的5%附加扣除。額外扣除金額於實體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時於損益內確認。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	7,423,505	6,168,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47,358	103,649
存貨減值撥回	(193,239)	(131,764)
外匯收益淨額	(14,950)	(29,4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按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2023年獲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瑞浦青創於2024年獲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瑞浦青創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嘉善蘭鈞於2023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8	32
遞延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8	32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發行在外2,276,874,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76,87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5,320)	(442,97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6,874,000	2,276,874,00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447,702,000元及人民幣3,193,20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607,201,000元（2024年6月30日：1,211,727,000元）的成本購買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54,000元的資產（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除外）（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201,000元），產生處置虧損淨額人民幣60,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85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581,179	4,170,843
應收票據	1,904,361	1,799,759
減值	(538,103)	(479,734)
賬面淨值	5,947,437	5,490,868
以人民幣計值	5,776,102	5,053,678
以美元計值	82,710	435,703
以歐元計值	78,251	1,487
以澳元計值	10,374	—
總計	5,947,437	5,490,868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全部為賬齡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7,88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4,38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770,112	3,293,981
三至六個月	967,630	295,495
六至十二個月	262,204	44,276
一至兩年	43,130	57,357
總計	4,043,076	3,691,109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259,448	12,047,542
一至兩年	38,168	11,038
總計	12,297,616	12,058,580

12.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2,276,874	2,276,8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25,693	2,214,255

14.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項光達先生	青山的最終股東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永青科技」)	控股股東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青山」)	永青科技的控股股東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公司
瑞思拓(上海)不銹鋼管有限公司(「瑞思拓」)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瑞浦特鋼有限公司(「瑞浦特鋼」)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浙江青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青山教育」)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青山智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山智造」)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PT.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福建青拓鎳業有限公司(「青拓鎳業」)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福安市青拓精密不銹鋼有限公司 (「青拓精密不銹鋼」)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青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慧能源」)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震精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信震精密金屬」)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14. 關聯方交易 (續)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PT. GUANG CHING DE METAL ROLLING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溫州市龍灣金城大酒店(有限合夥)(「溫州龍灣」)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浙江鼎森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鼎森」)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青山不銹鋼有限公司(「青山不銹鋼」)	青山控制的公司
福建青拓重工有限公司(「青拓重工」)	青山控制的公司
福安市青拓商貿有限公司(「福安青拓商貿」)	青山控制的公司
福建青拓運輸有限公司(「福建青拓運輸」)	青山控制的公司
安徽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新永拓」)	永青科技控制的公司
麥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麥田能源」)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福安國隆納米材料有限公司(「福安國隆納米材料」)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上海青瑞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瑞拓」)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浙江青墨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墨灣」)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車」)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汽大通房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房車」)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汽車集團」)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柳州賽克」)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關聯方交易(續)

(a) 姓名／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動力汽車」)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海捷新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上海捷新動力」)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鄭州分公司 (「上汽集團鄭州分公司」)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 (「上汽大通汽車無錫分公司」)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汽大通汽車南京分公司」)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汽動力科技(鄭州)有限公司(「上汽動力鄭州」)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溫州芯殼」)	瑞浦蘭鈞的聯營公司
賽克瑞浦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賽克瑞浦」)	瑞浦蘭鈞的合營企業
嘉興蘭鈞華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華富」)	瑞浦蘭鈞的合營企業
上海煌能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煌能」)	瑞浦蘭鈞的合營企業
QUINTESS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LTD.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期內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上汽通用五菱	(i)	864,576	775,226
煌能	(i)	496,184	5,590
南京汽車集團	(i)	234,549	35,035
麥田能源	(i)	139,695	175,341
上汽動力鄭州	(i)	105,988	—
上海青瑞拓	(i)	76,376	—
華富	(i)	64,673	59,447
青拓鎳業	(i)	56,603	—
上汽大通汽車無錫分公司	(i)	7,361	8,743
賽克瑞浦	(i)	5,848	70,288
青拓重工	(i)	5,731	114,506
上汽集團	(i)	3,351	7,703
青拓精密不銹鋼	(i)	1,208	—
上汽大通房車	(i)	678	2,895
溫州芯殼	(i)	376	355
上汽大通汽車南京分公司	(i)	363	1,758
青山不銹鋼	(i)	35	—
柳州賽克	(i)	49	—
上海青慧能源	(i)	45	—
青墨灣	(i)	33	—
上海新動力汽車	(i)	25	—
上海捷新動力	(i)	23	317
永青科技	(i)	—	379,569
上汽集團鄭州分公司	(i)	—	165,206
PT. GUANG CHING DE METAL ROLLING	(i)	—	35,263
PT.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	(i)	—	4,191
福建青拓運輸	(i)	—	2,171
青山智造	(i)	—	1,042
上海信震精密金屬	(i)	—	313
上汽大通汽車	(i)	—	35
總計		2,063,770	1,844,9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期內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以下各方購買產品／服務			
福安國隆納米材料	(i)	141,692	13,891
麥田能源	(i)	94,175	—
溫州芯殼	(i)	17,437	6,194
青山智造	(i)	13,075	—
瑞浦特鋼	(i)	1,239	1,525
柳州賽克	(i)	455	—
賽克瑞浦	(i)	412	—
青山教育	(i)	43	165
浙江鼎森	(i)	—	34,009
福安青拓商貿	(i)	—	546
上海捷新動力	(i)	—	439
溫州龍灣	(i)	—	330
安徽新永拓	(i)	—	146
總計		268,528	57,245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			
瑞思拓	(ii)	1,646	4,178
瑞浦特鋼	(iii)	457	466
總計		2,103	4,644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期內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青山不銹鋼	2,584	2,564
溫州芯殼	171	186
賽克瑞浦	17	—
總計	2,772	2,750
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		
QUINTESS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LTD.	23,623	—
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		
QUINTESS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LTD.	32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溫州芯殼	232	234

附註：

- (i) 價格乃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相互協定。
- (ii) 本集團已就瑞思拓的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項下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646,000元及人民幣4,178,000元。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本集團已就瑞浦特鋼的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項下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466,000元。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除以下項目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結算：

- 應收溫州芯殼款項人民幣7,700,000元，利率為6.36%；
- 應付QUINTESS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LTD.款項人民幣23,623,000元，利率為6.00%。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4	1,909
績效花紅	1,868	3,8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6	169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16,082	39,414
總計	20,280	45,342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得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數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現是指由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溢價及折現金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	167,237	-	167,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97,626	107,044	50,000	254,67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540	10,540
總計	97,626	274,281	60,540	432,4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	735,382	—	735,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75,403	40,460	50,000	165,86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540	10,540
總計	75,403	775,842	60,540	911,7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6. 重列

於2024年，本集團自願更改綜合財務報表中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關是項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

於2024年6月30日的比較綜合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是項變動。是項變動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18.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上海蘭鈞」	指	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於報告期間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僅作地理參考(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或「瑞浦蘭鈞」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中期報告中即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
「eVTOL」	指	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是一種以電動機為動力的飛行器，能夠實現垂直起降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項先生」	指	項光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釋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瑞途能源」	指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青科技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改
「上海鼎信」	指	上海鼎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



「溫州景鋰」	指	溫州景鋰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溫州瑞鋰」	指	溫州瑞鋰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青山」	指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項先生控制其8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